

---

## 預期時間表

---

下列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化，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

二零零八年  
(附註6)

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開始 (附註1)	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間	六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b>www.eipo.com.hk</b> 以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 申請的最後時間 (附註2)	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進行互聯網銀行轉賬或 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支付 白表eIPO認購申請費用的最後時間	六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附註3)	六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截止	六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 (附註4)	六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結果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在 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刊登公佈	六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 結果(倘適用，則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	自六月十日星期二起
公開發售的公佈全文(包括上文兩段所述的 公佈及分配結果)刊載於 聯交所網站 <b>www.hkex.com.hk</b> 內	自六月十日星期二起
向全部及部份獲接納之申請人寄發股票 (附註5)	六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向公開發售下全部及部份未獲接納之 申請人寄發退款支票 (附註5)	六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認購登記不會開始且將於該日結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閣下的申請。如閣下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若因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代表所有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時間，且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儘管所定發售價可能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之最高發售價，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仍需按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之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繳足股款，但本公司將依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將多收部份退還。
5.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白色**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的申請人，可按本公司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所通知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選擇親身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之股票，該等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倘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相同。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表格指定之地址以平郵寄出，惟郵遞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6. 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股份發售架構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票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惟須(i)股份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發售股份不得進行任何買賣。若投資者於收到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之前按公開配發詳情基準買賣發售股份，則應自行承擔所有風險。